**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第三方机构服务，辅助区级各有关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核实、认定，出具资产清查核实报告和资产盘活处置意见。

**二、服务要求**

**（一）清查原则**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自下而上、分级实施”原则，对全区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通过清查核实，真实、完整反映全区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状况，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在摸清资产底数的基础上，盘活利用闲置资产，真正达到“资源变资本、资本变资产、资产变资金”的目的。

**（二）清查基准日、范围和报表内容**

1、清查基准日以2025年4月30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2、清查范围

（1）行政事业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农林局、区科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文体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公安高陵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供销社等13个部门系统及7个街道办事处。有必要时，将延伸至其他部门单位。

（2）2025年4月30日以前注册登记，正常运营的国有企业。

3、清查内容

2025年4月30日前以上区级部门、街办及其下属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的所有资产，不论其来源性质，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各单位闲置资源、资产进行重点清查盘点，建立资产底册。

**（三）服务步骤**

1、资产清查核对

由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介入进行资产核实、认定，检查资产清查结果，损溢认定证据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合理性，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资产清查核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货币资金的清查

重点确保货币资金完整性和安全性。

①现金清查，现金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②银行存款清查，对涉及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自查，落实银行存款的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

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土地、其他固定资产清查；将房屋、土地等重大资产资源的清查作为本次资产清查的重点。

①房屋、土地清查：以单位自查上报的房屋、土地信息表及有关文书资料为基础，按照清查流程分步实施。

单位上报的房屋、土地信息表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房屋、土地是否全部入账，按已入账、未入账信息详细记录。

单位上报的房屋、土地信息表中注明有产权证书的，应查看土地证、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所列信息是否与信息表内容一致；房屋、土地有出租、出借、报废、拆除等情况的，需查看拆迁协议、出租出借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准确、完整；确认房屋、土地产权是否清晰。

依据完善后的房屋信息表对房屋进行现场实盘，核查房屋的使用性质、使用状态、位置是否与信息表一致，对实盘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

②其他固定资产：除房屋、土地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对实物、资产台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应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③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

④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进行损失认定。

（3）在建工程的清查

在建工程（包括基建项目）清查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在建或停缓建的基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完工未交付使用、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等工程项目、长期挂账但实际已经停工报废的项目。

（4）无形资产的清查

无形资产应逐项清查、核实入账依据，获取资产产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购买合同、发票或投入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或相关部门的鉴定报告，检查摊销金额是否计算正确。账面无形资产已证明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依据有关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财务处理。

（5）往来账款的清查

往来款项应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必要时向前追溯至原始发生日，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依照国家现行制度和资产清查规定进行处理。

（6）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清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政府储备土地、委托代理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市政）、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对存在的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实物、资产台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

（7）对外投资情况的清查

对全区所有国有企业及所属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状态、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时间、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历年分红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

3、资产清查结果申报审核

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通过对各单位的资产清查，结合各单位上报的资产盘点汇总表及相关附表和资产盘点工作报告，进行认定，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和闲置资产盘活处置意见。重点关注资产损溢金额较大、权属不清、资金挂账及对外投资等项目，并对资产清查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